

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指定延安东弘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延安弘丰泛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合并破产
管理人的决定

(2023) 陕 06 破 2 号之十一

本院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裁定受理了申请人延安东弘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弘启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为东弘启泰公司破产管理人。2023 年 6 月 13 日，东弘启泰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对东弘启泰公司、延安弘丰泛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丰泛想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本院审查后，以（2023）陕 06 破 2 号之十民事裁定，对东弘启泰公司、弘丰泛想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依照《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理规程（试行）》第二百五十条“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审理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案件的需要，采取指定联合管理人或者核心控制企业管理人为管理人的方式，指定合并破产案件管理人。采取指定联合管理人方式，一般应当指定关联企业中核心控制企业的管理人为主要管理人”之规定，由于东弘启泰公司系关联企业中的核心控制企业，指定东弘启泰公司破产管理人为合并破产案件管理人更有利于破产程序的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指定陕西丰瑞律师事务

所为延安东弘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延安弘丰泛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件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并由该所以下人员履行管理人职责：

组长：

王庆梅，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成员：

袁 灏，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郑 媛，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崔朦元，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 梦，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冯冯敏，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甜甜，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管理人经人民法院准许后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管理人于办理注销登记完毕的次日终止执行职务。但是, 存在诉讼或者仲裁未决情况的除外。

为了便于工作开展, 提高工作效率, 延安东弘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延安弘丰泛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案件管理人在日常履行职务时统一使用“延安东弘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名称、印章及账户。

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6月26日